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1〕733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告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0〕787号）于2020-2021学年度结束时失效，因学校宿舍楼建设项目仍未完成工程财政竣工核算，未能提供实际成本资料的情况，为方便学生就读，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要求住宿费标准仍按揭市发改价格〔2020〕787号文规定执行延长二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规定，鉴于该校目前尚未能提供宿舍楼建设投入实际成本资料的情况，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经研究，拟同意揭阳第

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仍按《揭阳市发展改革局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0〕787号)规定延长执行至2022-2023学年度结束。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1年8月3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地址:揭阳市政府大院二号楼1015号房,联系电话:8768513)、揭阳市教育局计财科(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149号,联系电话:8724403)、揭阳市财政局综合科(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181号,联系电话:8239206)。

附件:《揭阳市发展改革局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20〕787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揭阳市教育局



2021年7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发改价格〔2020〕787号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为满足学生需要,你校新建学生宿舍楼2幢,于2019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鉴于新建学生宿舍楼,未能提供实际成本资料的情况,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住宿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同意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配置条件不

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2020-2021 学年度住宿费标准仍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即：每间入住 8 人（含 8 人）以内，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400 元、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270 元。

二、要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三、要认真做好细致解释工作，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市教育局反映。

2020-2021 学年度结束，该文件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